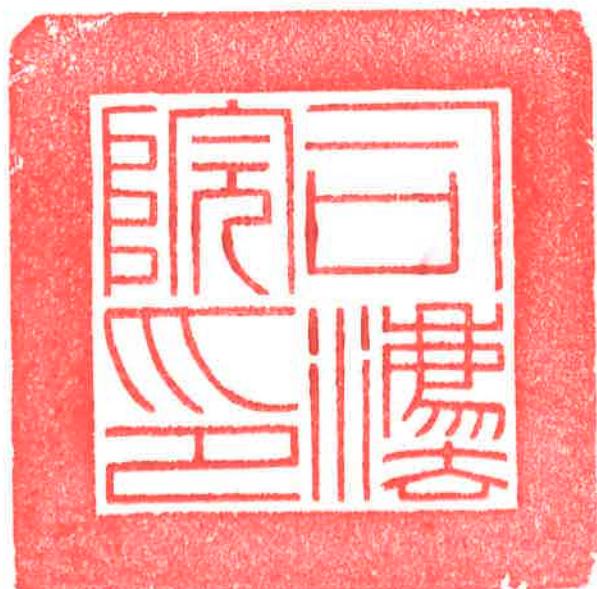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司法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4日
發文字號：院台人二字第1070010723號
附件：如文



主旨：預告修正「遴選法官職前研習辦法」第13條。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司法院。

二、修正依據：法官法第8條第3項。

三、遴選法官職前研習辦法第13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如附件，並登載於司法院公報及本院全球資訊網 (<http://www.judicial.gov.tw/index.asp>) 「法規草案」項下。

四、對本修正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任何人均得於
刊登公報（網站）之日起14日內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向
本院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司法院人事處。

(二)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三)電話：02-23618577分機410。

(四)傳真：02-23618464。

(五)電子郵件：ciciwawayu@judicial.gov.tw。

院長許宗力

遴選法官職前研習辦法第十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司法院依法官法第八條第三項授權規定，於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訂定發布「遴選法官職前研習辦法」全文十九條，並自一百零一年七月六日施行。嗣配合法官學院更名、調整各階段占研習總成績之比例及事假以外之假別計算方式，又為加強職前研習成效、衡鑑轉任法官申請人擔任法官適任性等，分別於一百零二年十二月十三日、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一日、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修正部分條文。茲為使遴選為法官參加職前研習人員與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錄取人員權益衡平，參照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修正第十三條第一項條文，將遴選為法官參加職前研習期間由參加一般保險，改為參加公教人員保險。

遴選法官職前研習辦法第十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十三條 研習人員按實際研習期間，依下列標準發給津貼，並得依規定支給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及<u>公教人員保險</u>：</p> <p>一、以具有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三年以上資格遴選之研習人員，比照法官俸表第二十四級之本俸及三分之一之專業加給俸給標準。</p> <p>二、以具有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第二項第四款至第七款資格遴選之研習人員，比照法官俸表之第二十二級本俸及三分之一之專業加給俸給標準。</p>	<p>第十三條 研習人員按實際研習期間，依下列標準發給津貼，並得依規定支給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及一般保險：</p> <p>一、以具有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三年以上資格遴選之研習人員，比照法官俸表第二十四級之本俸及三分之一之專業加給俸給標準。</p> <p>二、以具有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第二項第四款至第七款資格遴選之研習人員，比照法官俸表之第二十二級本俸及三分之一之專業加給俸給標準。</p>	<p>一、參照一百零五年十月十二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二十七條，修正訓練人員比照現職人員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並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以後之考試錄取人員適用之。經遴選為法官參加研習者，與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錄取人員同以不占缺方式參加職前研習、訓練，二者經職前研習、訓練後同派法官職務，研習期間權益亦應衡平，爰修正第一項規定。</p> <p>二、研習人員參加公教人員保險，經權責機關銓敘部函復尊重本院修正第一項規</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三、以具有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五款、第六款資格遴選之研習人員，比照法官俸表之第十五級本俸及三分之一之專業加給俸給標準。</p> <p>四、以具有本法第五條第五項之法律所定任用資格遴選之研習人員，視其資格分別比照第一款、第二款之標準支給。</p> <p>前項研習人員審判實習期間，因實習事務而出差者，其交通費依各審判實習法院規定核實開支，雜費、宿費得比照薦任級人員出差應支數額三分之一報支。費用由各審判實習法院負擔。</p> <p><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月○日修正施行前已參加研習者，仍依修正前規定辦理。</u></p>	<p>三、以具有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五款、第六款資格遴選之研習人員，比照法官俸表之第十五級本俸及三分之一之專業加給俸給標準。</p> <p>四、以具有本法第五條第五項之法律所定任用資格遴選之研習人員，視其資格分別比照第一款、第二款之標準支給。</p> <p>前項研習人員審判實習期間，因實習事務而出差者，其交通費依各審判實習法院規定核實開支，雜費、宿費得比照薦任級人員出差應支數額三分之一報支。費用由各審判實習法院負擔。</p>	<p>定，須俟完備法制後始得辦理，爰增訂第三項規定。</p>